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